

推动雄安新区金融创新

安国俊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的承载地,是为优化中国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调整,促进北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战略性举措,从前期筹划到长期基础建设,都需要创新性的区域金融合作模式。

区域金融合作的主要经验

根据我国区域经济梯次发展战略,环渤海经济区和雄安新区协同一体化将成为继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之后的第三个经济增长极。作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地区,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经济金融合作探索为包括雄安新区和环渤海在内的其他经济区域的协调发展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借鉴。

长三角地区在深化区域合作时,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加快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区域合作长效机制。在政府层面建立了包括决策层、协调层和执行层在内的“三级运作、统分结合、务实高效”的区域合作机制。该地区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契机,利用比较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机构体系和金融业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各种金融创新,协调长三角地区和国内其他中心城市的关系,推进当地与香港的金融合作与联动发展,进一步加强与东北亚、欧元区以及英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合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融入世界经济金融体系。目前,上海正加快对境外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金融市场、扩大国际开发机构在境内发行人

民币债券的规模、拓展离岸金融业务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广东省政府遵循明确功能定位、各有侧重、分工协作、避免同质化和恶性竞争的原则,以广州和深圳两个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核心,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建立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区域金融错位发展格局。珠三角地区坚持上下游错位发展,加大与港澳金融业的合作力度。通过加快推进粤港澳金融一体化,构建以香港为主体,广州和深圳为两翼,实力影响辐射全球的金融中心区域,以提高我国的金融发展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抵抗国际风险能力,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

雄安新区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基础上,还要以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为目标,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建成高端高新产业集群地、创新要素资源集聚地、扩大开放新高地和对外合作新平台,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打造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支撑京津冀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资本跨区域优化配置路径

第一,实现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和功能在环渤海地区的拓展。支持金融机构跨区相互参股、控股、交叉持股、兼并重组等,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商业银行跨地区开展银团贷款、融资代理业务等合作,支持金融机构联合进行业务创新,

进一步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的金融辐射和带动作用。应该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跨地域参股,鼓励持有区域内其他商业银行、信用社的次级债券和其他资本性工具,以提高区域内各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第二,在现有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趋势下,推动区域间银银、银保、银证、银期、银信的合作,逐步发展成金融控股公司,提高金融机构的综合化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可以推进成立环渤海区域金融控股公司、雄安新区发展金融控股公司,通过控股方式把业务延伸到雄安新区金融建设和环渤海地区各金融行业,利用金融业总体部署的方式,发挥区域金融优势,实现把雄安新区建设成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的目标,推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行业间深度合作与融合,实现雄安新区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区域金融带动区域经济的稳步发展。

第三,实现资金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通过加强信贷项目交流、银团贷款的方式促进省际融资交流,实现资金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区域内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配合,从总体上把控产业布局、信贷投向和资金流量,加速区域经济金融的对接和融合。

建设和完善区域性金融市场

未来区域金融合作的关键,在于建设多种形式的区域性金融市场。雄安新区应以浦东新区和深圳特区的实践发展理

念为经验,根据自身特点,创立新型区域金融合作模式,加快城市融资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一,加强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的区域合作路径。吸引国内外的战略投资者及大量的创业投资基金,建立区域创业投资中心。未来应利用各地不同的资源优势,推动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领域的合作,包括资源类、新能源、节能减排方面的合作。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的目标是将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融合在一起,通过直接出资参股、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借助资产证券化、IPO上市、股权市场交易等多种渠道,以国际化的产业金融运行模式,低成本运营和专业化运营带动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和升级,通过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降低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提高国际竞争力。

第二,完善相关碳交易平台机制。完善北京环境交易所、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交易平台和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和基金参与碳金融市场,着力将北京建设成为全国碳金融创新试点中心。另外,作为有着绿色智慧新城建城指导思想的雄安新区,在设立初期就定义为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在打造绿色低碳城市过程中必将汇聚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有利于促进碳交易平台创新。积极推动共同设立环保领域的专项基金,促进碳金融等领域的区域化合作,助推低碳经济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

第三,加强区域中小企业融资与区域信用担保的合作。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当前区域金融合作的薄弱环节,要综合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需要在多层次融资渠道、财税支持、信用体系和担保机制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加强区域中小企业融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包括中小企业集合债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支持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发展,发挥其对担保机构信用增进、业务创新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担保联动、政府增信与银企联动,共同为中小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区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在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推动统一征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建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为债券市场的信用评级奠定基础,推进直接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及多层次资本体系、市场体系的完善。

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从新区建设的紧迫性来看,短时期内会出现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这对于雄安新区的城市融资平台建设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同时也为京津冀区域金融合作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面对财政资源有限而建设资本需求庞大的难题,只有探索新区投融资体制,确保资金长期投入,才能引导社会资本自发参与新区建设。据不完全统计,从近年可参考的滨海新区、两江新区、西咸新区等国家级新区建设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以及外围大交通体系建设,都是超过万亿级别的总投资。雄安新区作为新设立的新区,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更大,投资回报周期更长,更需要创新投融资机制,PPP模式无疑是一种比较可行的选择。作为在设计之初就有着绿色标签的雄安新区,可以充分利用PPP等融资方式,解决新区建设初期的交通、水利、综合管廊等基础建设问题。

前瞻性地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在建设初期就采取绿色环保的规划理念,以绿色发展基金用于雾霾治理、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化和风沙治理、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生态保护和气候适应等领域。利用PPP模式进行融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雄安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这也有利于提高区域性金融合作水平。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应以PPP模式推动绿色发展基金的设立,

投资人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私募股权基金、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国际金融机构等。

支持绿色发展基金发展的财税金融相关政策还需要在地方层面予以推进。地方政府可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完善收益和成本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绿色发展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另外可在政策保障上采用一定的财政贴息、强化PPP发展模式、绿色项目相关政策优惠等方式,为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行绿色投资的积极性。

绿色市政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进程

支持城市绿色转型的资金主要来自政府支出、金融机构融资以及私营部门投资,发行绿色债券是其中重要的一种。绿色债券可以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为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提供资金来源,并减少期限错配的风险。

从国际经验来看,市政债的发行可以很好地解决地方政府城镇化环保产业投融资的问题。美国很大一部分市政债券用于环境工程和能源建设,日本和英国的污水处理融资来源也大都来自市政债。

未来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包括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自贸区的发展都需环保投资,而水污染治理、土壤整治、雾霾治理需要来自政府、市场、企业和国际力量的共同推动。在推进城市绿色转型的过程中,可以在雄安新区试点通过绿色市政债的发行,引导投资投向绿色基础设施和环保等产业,创新推进绿色城市化的发展,并在区域经济中发挥辐射和带动效应。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金融研究所、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责任编辑 张晓哲)